

家事聲請狀

(請求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-經生父認領)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宣告○○○變更姓氏為父姓/母姓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係○○○之父母本人，○○○前經生父認領，因（請勾選符合狀態，並敘明事實）

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_____

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_____

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_____

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_____

為子女之利益，因此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聲請貴院宣告

變更子女之姓氏為 父姓。

母姓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戶籍謄本○件。
- 二、其他文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